

论证会参会单位、团体

单位：宣传部、纪委、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残联、机关工委、总工会、团县委、妇联、公安局、教体局、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建局、民政局、邮政局、房产局、陈王街道办事处、古泉街道办事处

团体：人大代表（2名）、政协委员（2名）、志愿者团体、出租车代表、寄递业代表、校车公司、公交公司、环卫工人代表、群众代表（2名，陈王、古泉各1人）

郾城县城区“三小车辆”治理论证会签到表

县委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单位	签名
残联	周文
民政局	高仰军
市场局	张连军
国税局	孙晓东
住建局	陈守军
执法局	李琳
万通公司	郭新宏
环卫局救援队	胡华新
交通局	李红
质监局	陈军
农机局	王方立
县纪委	韩世英
宣传部	李冬
机关工委	李梅
工商局	周丽娟
古城街道办	周丽娟
工信局	王曾华
应急局	王宜国
斜坡村	王海强
商务局多经中心	李春生
邮政局	王海强
中通快递	苏端华
韵达快运	魏连军
圆通快运	谷洪坤

郾城县城区“三小车辆”治理论证会签到表

团体、行业代表

鄖城县城区“三小车辆”治理论证会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

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谢大家能来参加这次论证会。本次论证会的主题是：如何开展鄖城城区“三小车辆”治理？

今天参加论证会的有：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相关负责人，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部分代表、寄递业、出租车司机等行业代表、部分群众代表。

什么是“三小车辆”？“三小车辆”包括机动三轮车及未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的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

众所周知，近年来我县“三小车辆”尤其是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数量飞速增长，这些车辆无牌无证无保险，驾驶人大都无证驾驶，通常缺乏交通常识，闯红灯、逆行、任意停车，违反道路交通秩序却难以处罚，不仅给交通管理带来了难题，也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成为造成交通事故、重点路段时段拥堵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据统计，鄖城 2017、2018、2019 这三年，因“三小车辆”引发的交通事故分别占全年事故量的 45%、54% 及 57%，这个数据充分说明了“三小车辆”已成为影响交通安全的“公害”，同时也严重影响了鄖城城市交通秩序以及城市文明风貌，造

成广大人民群众的出行不便。对此群众反映较大，我大队多次接到群众的投诉，也有多位县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针对此问题提出议案和提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2021年12月31日前，全省所有县（市）的县城建成区要对低速电动车开展限行管理。目前菏泽市内菏泽市区、单县、成武、曹县、巨野等县区都已经开展了限行工作，我县的“三小车辆”治理工作也迫在眉睫。

交警大队抽专班前往“三小车辆”治理成效较突出的江苏丰县等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学习，并针对本县“三小车辆”情况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同时于2020年4月30日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针对“三小车辆”治理工作做了专题汇报。“三小车辆”治理涉及面较广，情况较为复杂，需要由县委县政府牵头、多部门联合共同治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同时借鉴外省、外县市的成功经验做法，我大队初步拟定了《鄄城县“三小车辆”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由县委、县政府牵头，交警大队主抓，宣传部、残联、县直机关工委、工业与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商务局、教育局、陈王、古泉办事处等多部门联合共同整治“三小车辆”。

具体措施：

一、划定禁行区域。根据城区情况，“三小车辆”禁行区域为：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南至泰山街，以上区域均含边界道路。

二、分阶段实施禁行。第一个阶段是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广泛宣传。同时设置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由相关部门引导设置专门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完成城区“三小车辆”向农村流转。第二个阶段是对黄河街（西环至临商段）禁行。第三个阶段是全面禁行，严查严管。

三、加强宣传。县委宣传部对“三小车辆”综合整治宣传工作负总责。在广播、电视、网站、微信等媒体发布禁行通告，广泛宣传，做好舆情引导工作。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做到“四个讲清”，讲清哪些车辆属于“三小车辆”，讲清哪些“三小车辆”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讲清哪些“三小车辆”无牌无证禁止上路，讲清“三小车辆”上路行驶的处罚依据和处罚后果；让群众充分认识到驾驶“三小车辆”上路行驶是一种违法行为，认识到其危害性和处罚后果，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主动配合做好禁行工作。

四、齐抓共管、各司其责。由公安局牵头，（交警、辖区派出所、巡特警联合作战），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陈王、古泉办事处等单位配合，对禁行区域

内上路行驶的“三小车辆”开展综合整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车辆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电动车驾驶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范围内的电动车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排查，摸清现有网点底数和未售车辆底数，限行区内禁止销售“三小车辆”；牵头对电动车销售网点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对未按照禁售规定销售“三小车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处罚，规范电动车销售市场。县交通局负责对“三小车辆”从事非法营运活动进行劝导处理。加强禁行区公交车辆通行线路规划，扩大禁行区公交车的覆盖面。会同教育和体育局解决各中小学生上学、放学出行问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全县 LED 广告屏播放“三小车辆”禁行的宣传标语，制定环卫工作专用车管理办法，确定专用车型，进行规范管理。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学生及家长全力参与“三小车辆”禁行工作，督促学校签订《“三小车辆”禁行工作承诺书》，督促学生签订《拒绝乘坐“三小车辆”承诺书》，大力提倡学生乘坐公交、校车出行，引导学生家长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自觉抵制、拒绝驾乘“三小车辆”。县住建局负责在禁行区域增设“三小

车辆”禁行标志和辅助设施。县直机关工委负责做好县直单位人员的宣传发动，严禁县直机关人员拥有、驾驶“三小车辆”，机关单位内不得停放“三小车辆”。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要倡议群众支持配合“三小车辆”禁行工作。县民政局、县残联负责协助做好残疾人、生活困难群体“三小车辆”禁行工作，摸排禁行区域内下肢残疾人使用“三小车辆”底数，提出针对性措施。县邮政局负责快递、物流企业规范配送车辆管理，制定相应政策。县房产局负责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城市商业开发小区的“三小车辆”的实名制摸排、承诺书签订、劝导和车辆处理工作。禁行区域内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负责做好辖区内村居（社区）、回迁小区企业、商业门头“三小车辆”的实名制摸排、承诺书签订、劝导和车辆处理工作。

五、加强督导。县政府督查室加强督导检查，对发现的“三小车辆”属公职人员的，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取消单位年度评先树优资格；单位工作人员违反禁行规定累计2人次以上的，取消所在单位文明单位称号。

请大家根据结合自身实际，对《郾城县“三小车辆”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提出建设性意见，以便于方案更全面、人性化、便于执行。

.....

感谢大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会综合大家的意见，将治理方案修改完善后报请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根据指示反馈开展下一步“三小车辆”治理工作。